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陆川县滩面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滩面镇佳塘村社角小组文体广场建设、滩面镇佳塘村甲水口二桥建设（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滩面镇佳塘村社角小组文体广场建设，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9099.387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9.7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滩面镇佳塘村甲水口二桥建设，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9099.387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99.7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陆川县集发建筑安装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